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0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懋呈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未扣案之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按前二條（按即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9條之1）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、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未扣案之手機1支（含門號0

01 000000000號SIM卡1張)，係被告所有、供其犯本件犯行所
02 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是上開手機屬被告竊錄影像之
03 附著物或物品，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4 與否沒收之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而該手機則為供被告為本案
05 犯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縱因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法律上
06 原因，而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或判處被告有罪，仍得依法單
07 獨宣告沒收之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陽雅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7656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
28 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乙○○（所涉散布猥褻物品、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

01 像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
02 113年3月6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之不詳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
03 使用其向「live173影音Live秀」直播視訊平台所申設之「a
04 nick8633」帳號(會員編號：0000000，下稱本案直播平台
05 帳號)，付費觀看直播主AB000-B112103(真實姓名詳卷，
06 下稱甲)之直播影音，該直播內容包含甲全裸及甲與他
07 人性交之過程，詎乙○○明知上開直播平台營運模式係閱覽
08 者須先加入會員，並儲值購買點數，若要觀覽直播主直播內
09 容，須先支付點數方得瀏覽，且明文禁止付費會員私下竊錄
10 直播主之直播內容，竟仍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甲
11 同意，即擅自使用其手機內建之螢幕錄製功能，竊錄甲上
12 開直播之性影像，嗣甲經友人告知有甲在上開平臺直播之
13 內容在網路上流傳，甲始悉其性影像遭人竊錄，遂提出告
14 訴，而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本案直播平台帳號為被告所申設使用，並有使用手機竊錄告訴人直播性影像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集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12年8月11日000000000000號函、113年6月7日000000000000號函	證明本案直播平台帳號，為被告所申設使用，並於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有多次觀看及消費紀錄之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明細1份	證明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

01

		所申設使用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所提供之網站及影像畫面截圖1份、173直播平台使用條款1紙、被告竊錄性影像檔案光碟1片（告證16）	證明被告有使用本案直播平台帳號觀看告訴人直播之性影像，並為竊錄行為，而「live173影音Live秀」直播平台明文禁止側錄或下載直播影像之事實。
6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9月4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1772號函暨客戶交易明細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113年9月11日集中字第1130001015號函暨信用卡交易明細資料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16016號函暨存款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信用卡資料、消費明細表各1份	證明被告名下之金融帳戶及信用卡，有多次消費觀看「live173影音Live秀」直播平台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
 03 以其他科技方法攝錄性影像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檢察官 邱舜韶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04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05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07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09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